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.000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.0003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5.000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616 公顷、园地 4.024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43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5.00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25.04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92.517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.0081 万元由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5000 公顷)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500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000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5000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5000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500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2.500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9.250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.50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29.250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.5000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0.5000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宁西街郭村村土地面积共 5.0003 公顷）实际征收宁西街郭村村 5.0003 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